

歸屬條件： 授予給加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滿三年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日期起計每年分批歸屬40%、30%及30%，並於第三周年全部歸屬。

授予給加入集團少於三年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的第二至第五年間每年分批歸屬10%、20%、35%及3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中，該等購股權將賦予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認購本公司總額為23,084,232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
祝維沙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裕龍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股東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執行董事、裕龍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股東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執行董事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朱江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吳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沈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